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4 昊华 01 公司债券回售及不调整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昊华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4 昊华 01”债券,请“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昊华 01、本期债券	指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昊华 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4 昊华 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付息日	指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兑付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 昊华 01”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付息日,也即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 4、债券代码:122365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发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5 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起息日:2015 年 3 月 26 日

-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 1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 5.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00948
- 2、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 3、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2020-01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2 月 19 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2,768,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受疫情防控影响,董事冯冲、王友贵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郝秀琴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贾天先生、独立董事刘洋先生、方福前先生、陶海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胡志芳女士、监事杨向阳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邵之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600,804	99.8488	1,152,010	0.1490	15,800	0.0022

-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1,600,804	99.8488	1,152,010	0.1490	15,800	0.0022

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八、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4 昊华 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九、回售申报程序

- 1、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及 3 月 2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发布本次回售及不调整利率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 昊华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一、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 昊华 01”债券。请“14 昊华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次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 昊华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二、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总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联系人:谷中和、甄超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2
传真:01069839418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 联系人:李航、于蔚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物流资产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信伟资产管理(以人民币 6,600 万元成功竞得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期,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建投”),“转让方”)拟整体打包转让持有的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并委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信伟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漳信伟”,“受让方”)参与上述公开挂牌转让事项。

2020 年 2 月 18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组织签约通知书》,确定漳信伟作为上述产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产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6,60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15.19 万元,转让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84.81 万元(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欠付转让方的借款本息)。交易双方将在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价款在合同生效后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一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面积约 10.98 万平方米的仓储用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地块将作为公司物流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竞买股权事项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10,979.99 万元人民币
住 所: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曾宪辉
经营范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土地开发,招商引资,服务咨询,项目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及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 1309 室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70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交易要素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865.21	230,281.85	-1.48
营业利润	17,288.63	22,760.94	-13.32
利润总额	19,659.99	21,761.47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8.41	14,237.63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0.88	14,579.65	-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12	0.1617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34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74,117.41	357,379.38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795.66	238,836.11	3.75
股本	91,775.11	91,7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2.60	3.85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中,公司已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赎回部分本金 500 万,取得收益 87,595.8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20 年 2 月 18 日,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再次赎回该理财产品部分本金 500 万,取得收益 114,780.82 元。剩余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将继续按照约定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

法定代表人:黄鹤林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仓储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监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8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387.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1 万元,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0.03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与上市公司关系: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挂牌成交方式获得一宗位于肇庆市高新区面积约 10.98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仓储用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地块将作为公司物流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粤深融源字评字(2019)第 110223 号”《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591.5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5,387.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4.02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将在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人员安置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标的公司所属物流资产地理位置处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物流节点,区位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物流项目在珠三角地区的网络布局,与公司佛山、东莞项目形成区域联动,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